

憲示第四百四十二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按照一千九百年新界田土衙門則例第十五款預示下列地段內之業戶知悉凡報認此地段限至辛丑年九月三十日止除領有地紙或執照或經掛號而該衙門未有審斷者不在此論倘所管之業無以上各種憑據緣由逾期即作盤踞

國家官地論決不實貸等因素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諭該地段業戶一體遵照可也特示

計開

第七約邊界

正北及東北之界間于蓮麻坑與沙頭角之間有一凹凹上有一界杖此界杖在英華交界之處即由此界杖起循英華交界之線直至沙頭角海邊石界止

正西及西北之界亦由該凹上之界杖起向西南方登紅花山頂循此山之南脊落至禾坑凹頂仍向正南經過一帶山脊直至八仙嶺極西之峰止

正南以八仙嶺為界由八仙嶺極西之峰起直至汀角海西岸之界杖止此界杖即前定大埔第六約界限時所立者

正東之界又由汀角海西岸之界杖起向東北至對岸之界杖此界杖在涌尾達鹿頸之大道上然後從此大路直往鹿頸由鹿頸埗頭過海直至沙頭角海邊石界止

蓮麻坑及萬屋邊二村不入此約內惟禾坑及漏籠田又名水口一帶田土俱入其中

一千九百零一年

八月

初十日示

憲示第四百四十七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坐落堅尼地道該地西至北邊二百一十九尺南邊一百五十尺東邊二百四十二尺西邊一百一十四尺共計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八十圓投價以九千零六十三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

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本港隨時頒行各建築屋宇及潔淨則
例章程建造此等 善工程估價不得少過四萬圓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
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
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台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
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
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二十
四日納一半并將香港內地地段契單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取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行入官如有短
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木料山
地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稅

- 一將水坑先為改轉及整平地之後工務司方可指明該地之正界址
- 二擬建屋宇知式須經 工務司批准方可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費章程
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每年地稅銀二百八十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八

初十示

憲示 第四百四十八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曆本年九月初二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
工務司署開投官地四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
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地稅銀輸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
諭為此特示

該地四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
至北邊二百一十五尺南邊二百一十五尺東邊五十尺西邊五十尺
共計一萬零七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圓

第二號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
北邊二百一十五尺南邊二百零七尺東邊五十一尺西邊五十尺共
計一萬零五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九十六圓

第三號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三十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
邊一百六十五尺南邊一百七十五尺東邊五十一尺西邊五十尺共
計八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七十八圓

第四號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
北邊一百一十一尺九寸南邊一百一十一尺九寸東邊五十一尺西
邊五十一尺共計五千五百八十八方尺每年地稅銀五十二圓四段
投價以五千三百零八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為